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

第七章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增编

目录

页次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 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	
2.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 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

1.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第 1 条

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国家继承的效果。
2. 本条款草案在有关国家未商定任何不同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适用。

第 2 条

用语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 (b) “被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 (d)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责任方面被继承国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

第 5 条

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

第 7 条

具有持续性的行为

当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相对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时，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仅延伸至国家继承日期之后其本身行为的后果。在并且只在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认作自己的行为的情况下，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也延伸至这种行为的后果。

第 8 条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

1. 成功地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2. 第 1 款不妨碍把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应视为被继承国行为的任何行为归于被继承国，无论该行为与有关运动的行为如何相关。

第 9 条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

1. 当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并且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受害国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仍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

(a) 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

(b) 被继承国领土的一部分或多个部分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或多个国家；或

(c) 继承国是新独立国家，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

2. 在特定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努力达成处理损害的协议。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在执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时达成的任何分摊协议或其他协议。

2.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2.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第 7 条

具有持续性的行为

当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相对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时，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仅延伸至国家继承日期之后其本身行为的后果。在并且只在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认作自己的行为的情况下，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也延伸至这种行为的后果。

评注

(1) 第 7 条草案力求处理具有持续性的行为方面的国家责任问题。之所以需要处理这一问题，是因为具有持续性的行为在国家继承之后仍会继续发生。因此，必须指明和界定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而言的国家责任的范围。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第 6 条草案之后，委员会选择用单独的一条来处理这个问题。

(2) 委员会结合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¹ 商定了第 7 条草案的案文，述及具有持续性的行为。²

(3) 第 7 条草案第一句阐明了基本规则，即具有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在国际继承之后仍会继续发生的情况下，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仅延伸至国家继承日期之后其本身行为的后果。³ 这意味着，只有在国际不法行为可归于继承国而非被继承国

¹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77 页。

²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4 条评注第(5)段，同上，见第 60 页。

³ 摩洛哥西班牙区的英国财产案(西班牙诉联合王国)[摩洛哥西班牙区求偿案](1925 年)，《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第 615-742 页，见第 648-649 页(仅有法文)。

的情况下，才会追究继承国的责任。这一结论符合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其中本委员会在第 14 条第 2 款中得出结论：“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4) 这是发生继承情况下的一般规则，而第 7 条草案第二句则述及特殊情况。该句指出，在并且只在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认作自己行为的情况下，被继承国的国际责任才会延伸至继承国。这一结论源自并立足于 2001 年条款，具体为第 11 条，该条规定：“……不归于一国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国确认并当作其本身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视为该国的行为。”⁴

(5) 此外，第 7 条草案第二句重申了不归于一国、但后来被该国认作自有的行为的原则。⁵这也符合(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6 条草案的规定，即国家继承对归属没有影响。

第 8 条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

1. 成功地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2. 第 1 款不妨碍把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应视为被继承国行为的任何行为归于被继承国，无论该行为与有关运动的行为如何相关。

评注

(1) 本条草案旨在述及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行为这一具体情况。

(2) 第 1 款重申了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10 条第 2 款所载的关于成功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的规则。⁶第 8 条草案第 1 款的案文模仿了 2001 年条款第 10 条第 2 款的案文，但提到的是“被继承”国而不是“先已存在的”国家。这一改动的效果是将这些规则牢牢置于国家继承的范畴内。

(3) 第 2 款是一个不妨碍条款，以说明一国本来能够对该运动的行为采取警惕、防止或惩罚措施却行事失当未能这样做的情况。该款紧密仿照 2001 年条款第 10 条第 3 款，特意选择提到“被继承国”，以结合国家继承这一背景来阐述这一规定。提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应理解为是指关于归属的国际法规则，主要载于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4 条至第 9 条。⁷

第 9 条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

⁴ 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1 条评注第(1)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见第 52 页。

⁵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0 条评注第(6)段，同上，见第 50-51 页。

⁶ 同上，见第 50-51 页；A/CN.4/719(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第 107-121 段。

⁷ 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二章评注第(1)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见第 38 页。

1. 当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并且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受害国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仍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

(a) 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

(b) 被继承国领土的一部分或多个部分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或多个国家；或

(c) 继承国是新独立国家，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

2. 在特定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努力达成处理损害的协议。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在执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时达成的任何分摊协议或其他协议。

评注

(1) 第 9 条草案处理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后有关义务可能从被继承国转移至继承国的问题。会发生这种情况的情形有：一国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分离、一个新的独立国家成立，或一国的部分领土转移。

(2) 第 1 款确立了一项一般规则，即当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而被继承国在其下所列的三种具体情况下继续存在时，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受害国仍然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此外，该款还指出了一个时间上的要素。这意味着受害国援引被继承国责任的权利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后不受影响，因为在继承日期之后仍然具备这项权利。⁸“仍”和“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这两个用语就反映了这一点。

(3) 委员会通过使用“援引责任”这一表述，还再次强调了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的适用性。这一表述比赔偿责任或获得赔偿的权利更为广泛，因为它包含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所有规则。这也意味着，被继承国可能继续依赖于解除国际不法行为不法性的情形。⁹

(4) 第 2 款述及行为或其后果与继承国领土之间存在直接联系的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被继承国可能无法单独处理损害问题，可能需要与继承国合作。这并不意味着将义务自动转移给继承国，而只是规定有关国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最适当的赔偿形式达成协议。¹⁰

⁸ 见 W. Czapliński, “La continuité, l’identité et la succession d’États — évaluation de cas récent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6 (1993), pp. 375–392, at p. 388 ; M. Koskeniemi,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the English-speaking Section of the Centre, *State Succession: Codification Tested against the Facts*, pp. 71 and 119 ff. ; P. Pazartzis, *La succession d’État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 à la lumière des mutations territoriales récentes* (Paris, Pedone, 2002), pp. 55–56.

⁹ 参见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Session of Tallinn (2015), “State succession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urteenth Commission, Rapporteur: Marcelo Kohen, resolution, p. 711, at p. 714.

¹⁰ A/CN.4/719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第 98-103 段。

(5) “在特定情况下”这一短语涵盖了继承国可能处理损害的各种情况。除了第 1 款规定的三种情形外，如果继承国的领土与国际不法行为之间存在联系，继承国也可被要求处理有关责任。¹¹ 这种情形是指，国际不法行为是在继承国的领土上实施的。例如，被非法拘留的外国国民或官员是被置于该领土之上。此外，如果继承国因在继承日期之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不公正地获益，则需要追究继承国的责任。这可能包括，例如，被征用的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工厂或属于另一国的艺术品被保留在继承国境内的情况。

(6) 第 3 款述及共担责任的概念以及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以协议方式分摊责任的情况。该款的行文不影响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内容，并重申了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载的规则，即“本条款草案在有关国家未商定任何不同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适用”。第 3 款并不限于补偿时的资金分摊问题，同时确认必要赔偿的形式在不同实际情况下可能不同，使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可在协议中讨论赔偿的形式。

¹¹ P.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for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before its independence in the context of secession?”,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3 (2005), pp. 419–454, at pp. 429–430.